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773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寵物名：Birdy，晶片號碼：900073000252952，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5 月 14 日經民眾通報在○○棒球場（本市士林區

○○路○○段○○號）週邊駐留，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未發現系爭犬隻，嗣經民眾於 5 月 15 日捕獲交由原處分機關安置在本市動物之家。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

願人製作訪談紀錄，並以貼心提醒單向訴願人進行宣導，其管領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罰，請訴願人立即改善，以免觸法；訴願人領回系爭犬隻後，嗣於 108 年 5 月 19 日民眾通報原處分機關其捕獲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在○○棒球場內遊蕩，乃將系爭犬隻交由原處分機關安置在本市動物之家，原處分機關通知及訪談訴願人後，得悉系爭犬隻於訴願人宅中咬繩逃脫，乃再次以貼心提醒單向訴願人進行宣導，由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領回系爭犬隻。

二、嗣於 10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再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在○○棒球場內遊蕩，原

處分機關因數度接獲通報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在○○棒球場內遊蕩，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家中進行訪查，並請其立即改善。原處分機關旋於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3 日及

10

8 年 7 月 18 日又接獲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在○○棒球場內遊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乃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086

016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

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

，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7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該函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訴願標的，惟訴願書載以：「一、貴處來函本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回覆訴願。……帶回家飼養數日，即咬斷繩索……脫逃至附近棒球場藏匿，大約月餘被動保處補獲，經通知飼主帶回……數日後……又逃至棒球場……七月七日……再度抓到牠帶回。從此以後狗狗就沒有逃脫過了。……七月十二日……狗狗突然爭脫……七月十八日……又被 BIRDIE 掙脫跑出去……」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

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是流浪犬所生，大約 4 個月至 5 個月大之青少年狗，野性十足較難馴服，飼養數日即咬斷繩索從自動鐵捲門縫隙脫逃到附近棒球場藏匿，大約月餘被原處分機關捕獲，經通知飼主帶回即加強防護措施，也將狗屋移置後院較為安全。數日後在為系爭犬隻洗澡之際，又掙脫背繩，從一樓陽台跳下，又逃至棒球場，原處分機關及愛狗人士皆抓不到系爭犬隻。這期間幾乎每日有人打電話報案，在 7 月 7 日再度抓到牠帶回，從此系爭犬隻就沒有再逃脫過了。7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來飼主家視察，7 月 12 日晚上 7 點是要帶系爭犬隻散步，系爭犬隻突然掙脫，但飼主立即在後面追趕至棒球場，隨即與○小姐、○小姐進入棒球場帶回。7 月 18 日也是要去遛狗，但又被系爭犬隻掙脫跑出去，飼主隨即到棒球場 2 樓等系爭犬隻。卻在 1 樓被 3 位愛狗人士攔截（對方又通報）就這樣 10 分鐘內而已。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已說明清楚，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犬隻無人伴同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飼主陳述之意義不同。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數次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6 日、5 月 21 日、7 月 12 日、7 月 31 日對訴願人所作訪談紀錄及系爭犬隻

救援通報紀錄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具野性難馴服，係其咬斷繩索或掙脫背繩逃跑，並非無人伴同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查系爭犬隻前於 10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5 月 14 日經民眾通報在

○○棒球場週邊遊蕩，業經原處分機關 2 次以貼心提醒單及訪談說明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並有

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惟查系爭犬隻於 108 年 5 月 24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8 日數次無人伴同

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2 日、7 月 31 日對訴

願人所作訪談紀錄及系爭犬隻救援通報紀錄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咬斷繩索或掙脫背繩逃跑，並非無人伴同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語；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等，故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訴願人既飼養系爭犬隻，依上開規定即負有隨同監督管理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義務。訴願人明知系爭犬隻有自訴願人宅中咬斷繩索或掙脫背繩逃跑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 2 次訪談輔導後，仍有數次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情，應有過失責任。是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依上開規定，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